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營簡字第842號

原告 蘇淑芳
被告 許哲委

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3年度附民字第1509號）移送前來，本院柳營簡易庭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就原告之主張引用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49號刑事判決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49號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依本院調

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被告故意提供帳戶，幫助詐欺集團成員易於遂行對原告之詐欺取財行為，且其幫助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視為共同行為人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新臺幣390,000元，並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民國113年9月15日（附民字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吳彥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但育綏